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074號

聲 請 人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

法定代理人 陳肯玉

關 係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龍長安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民國112年9月13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准對被繼承人乙○○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乙○○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乙○○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乙○○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。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乙○○於民國107年3月28日進住聲

01 請人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安養，為聲請人共同生活戶住民，
02 惟於112年9月13日亡故，並遺有財產（詳如卷附財物清點
03 紀錄表），聲請人與其具有利害關係。經聲請人向戶政事務
04 所查調被繼承人之相關戶籍資料，其歷年戶內查無被繼承人
05 婚姻記事，亦無認領或收養子女記事，亦無父母、祖父母、
06 兄弟姊妹等設籍資料，故被繼承人乙○○無民法第1131條所
07 定親屬足資召開親屬會議以定遺產管理人，而國有財產署為
08 管理國家財政之法定機關，具有相當之公信力，爰聲請選任
0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乙○○之遺產管理人
10 等語。

1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乙○○為其共同生活戶住民，並
12 於其亡故後為其保管財產等情，業據提出死亡證明書、財物
13 清點紀錄表、火化許可證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，聲請人既為
14 被繼承人乙○○處理喪葬事宜，並保管遺產，自屬法律上之
15 利害關係人，其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乙○○之遺產管理人，自
16 屬有據。又被繼承人乙○○已於112年9月13日死亡，其無
17 法定繼承人，亦無親屬足資召開親屬會議等情，亦據聲請人
18 提出繼承系統表、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月4日北
19 市投戶資字第1136000114號函文及所附被繼承人乙○○歷年
20 全部戶籍資料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聲請人聲請選任財政部
21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本件遺產管理人，本院乃函請該分署
22 表示意見，經該分署函覆請本院秉權卓處等語，有該分署函
23 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。本院審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24 為國有財產之主管機關，素具處理財產之專才及能力，擔任
25 遺產管理人之經驗豐富，具有相當之公信力，且被繼承人乙
26 ○○仍有遺產可供處分，於公示催告程序後無人承認繼承，
27 倘有剩餘依法即歸屬國庫，則國有財產署對本件遺產有管理
28 實益，認以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擔任本件遺產管
29 理人為宜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併依法為承認繼承之
30 公示催告。

3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2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4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